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使用指南

目录

| | 页次 |
|--------------------------------|----|
| 一. 信息系统的范围和目的 | 2 |
| 二. 判决和裁决的收集 | 3 |
| 三. 摘要汇编的结构和目的 | 5 |
| 四. 可能存在的版权限制和保密规定 | 5 |
| 五. 互联网地址 | 6 |
| 附件 | |
| 一. 法规判例法中报告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缩写语 | 7 |
| 二. 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最常见术语 | 8 |
| 三. 法规判例法摘要起草事项一览表 | 9 |



一. 信息系统的范围和目的

1.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建立了一个收集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传播与此有关信息的系统。¹本系统缩略语为“法规判例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2. 本系统的目的是增进国际上对委员会制定或通过的这类法规的认识，使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能够在处理其职责范围内事项时考虑到与这些法规有关的判决和裁决，并促进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3. 本系统意在涵盖已生效或已由各国实施的、并且存在相关判例法的贸易法委员会现在或未来的公约和示范法。本系统目前涵盖以下法规：

-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
-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和经《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0 年）（《时效公约》）；
-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汉堡）（《汉堡规则》）；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 年）；
-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和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

4. 本系统依托于国家通讯员网络，通讯员由那些已加入某项公约或已参照某项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以下称“执行国”）指定。一国可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的最多数目无任何限制。理想做法是，对于一国执行的每项公约和/或示范法，至少应委托一名通讯员负责。根据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²应当每隔五年对国家通讯员的任命加以重新确认，目的是让那些仍然希望积极参与的通讯员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新通讯员提供加入网络的机会。国家通讯员名单定期更新（所用文号为：[A/CN.9/SER.C/Correspondents/1](#)），将根据个别请求向公众提供。

5. 国家通讯员负责密切注意和收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编写其认为有关的摘要。摘要由秘书处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语文，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正规文件的一部分以所有六种语文出版（所用文号为：[A/CN.9/SER.C/ABSTRACTS/...](#)）。收到足够数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 至 109 段。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0 段。

量的摘要后，只要根据其对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作用有必要出版，即出版载有摘要汇编的文件。因此，摘要是不定期出版的。国家通讯员还应将判决和裁决的原文发送给秘书处。

6. 秘书处将在国家通讯员的协助下密切注意系统尚未涵盖的有关任何公约和示范法的现有判例法并列入可获得的相关信息。本使用指南将作相应修订。

7. 应当指出的是，鉴于系统的性质，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系统操作的其他任何人，均不对系统任何方面或其执行可能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负有任何责任。

二. 判决和裁决的收集

8. 本系统着眼于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判决和裁决。这既包括那些对某一或某些具体条款做出解释或加以适用的判决和裁决，也包括那些虽未提及某一具体条款、但与整个法规有关的判决和裁决。例如，将包括就某一法规不适用于当下案件做出的判决。

9. 国家通讯员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各自执行国法院下达的判决。国家通讯员还可收集其他有关判决或裁决，包括与严格参照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某项公约所制定的某一国内法律有关的判决或裁决，即使有关国家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法院判决

10. 以收集法院最后判决最可取；如果收入法规判例法的法院判决尚需经过上诉或复审，摘要应注明此种情况。如果既有上诉判决也有下级法院判决，则编写下级法院判决的摘要不视为优先。但是，如果这两级法院的推理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解释均具有法律价值，可以编写与两级判决有关的摘要。

上诉状况

11. 摘要涉及上诉判决的，应作如下说明：(一)上诉是否在程序上被驳回；(二)上诉是否在实质上被否定；(三)下级法院决定实体是否被驳回或否定；(四)案件是否被发回下级法院重审。此外，还应提供关于上诉是否待决的信息。

下级法院判决

12. 除上文第 10 段所述，如果可以预见等待下达上诉判决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则编写下级法院判决的摘要可能也不无意义。

13. 如果未在法规判例法中报告下级法院的判决，则上诉判决摘要应列入下级法院就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进行推理的要点，以便于理解上级法院的判决。如果已在法规判例法中报告下级法院的判决，简明扼要地提及该判决足矣。上诉判决摘要还应提及下级法院判决在法规判例法中的判例号（在脚注中提及亦可）。

仲裁裁决

14. 同法院判决一样（见上文第 10 段），将以收集最后裁决为主。对裁决的收集给予特别考虑。仲裁裁决的查阅可能性差异极大，而且一般很有限。是否提供查阅裁决书的可能性往往受到保密规定的限制。裁决书的查阅还会因仲裁机构的一般惯例而受到限制。而如果裁决是仲裁庭在不是由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中下达的，提供查阅裁决书的可能性或许更为有限。因此，收入汇编的仲裁裁决只能是引起国家通讯员注意的裁决，而且这些裁决是以提供给国家通讯员时的形式收入汇编的。秘书处可在摘要汇编方面请求各仲裁中心提供直接合作。本《使用指南》中提供的一般性指导完全适用于仲裁中心。³

与国内法域现有判例法的关系

15. 只要有可能，摘要应说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否与国内法域现有判例法一致。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可能不一致，摘要可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汇编的相关章节（在脚注中提及亦可），以提请法规判例法的使用者注意其他法域在类似问题上采取的做法。

16. 摘要还应说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否涉及此前从未在有关法域中确定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解释问题。此外，摘要可强调，所报告的案例是否提及某一事实上有别于此前先例案例的争议。

与所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关系

17. 同样，按上文所述，摘要应强调判决或裁决与所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关系。摘要还可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判例法汇编的相关章节（如果有的话），以提请使用者注意其他法域可能的立场或趋势。摘要还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否涉及需由相关法院裁定的全新法律问题，以及案例是否有一些事实方面可能使之有别于涉及某一问题的其他判决。

完整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18. 通常应把完整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原文发送给秘书处。不过，在特殊情况下，判决或裁决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而被略去某一部分，例如，为了保密（在这种情况下，可向秘书处提供判决或仲裁裁决节选），或者是因为略去部分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无关，或者略去部分不提供给国家通讯员。

19. 秘书处收录从国家通讯员和其他来源收到的判决和裁决，将其放在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上提供，前提是无版权限制，也没有因下达判决和裁决法域的法律而规定的其他任何限制。

³ 国家通讯员名单可加上经常与秘书处合作的仲裁中心名单。

三. 摘要的结构和目的

20. 每条摘要有一个案例号，按摘要出版顺序编号，与判决或裁决所涉法规无关，与判决或裁决的来源国也无关。案例号之后列出判决或裁决所涉有关公约或示范法的条款，公约或示范法以本指南附件一所列缩略语表示（例如，《销售公约》第1条第(1)款(a)、(b)项；第99条第(6)款；第100条第(2)款）。

21. 然后给出进一步数据，注明相关法院或仲裁庭、判决或裁决日期、已知当事人名称，以及判决或裁决的其他任何识别数据（使用特定法域表示此种数据的正式或惯用符号）。

22. 还提及已公布判决或裁决的获取来源。如果收入汇编的判决或裁决是其原文复印件，则注明“原文”。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自出版物或网站（可以是法院、商会、部委、大学或其他类似实体的网站），则注明“发表于……”。注明来源后，注明判决或裁决所使用的语文。

23. 最后提供关于以下几点补充信息：摘要作者，作者是来源国的国家通讯员还是自愿投稿人；⁴原案例是否收录在任何外部数据库；注明判决或仲裁裁决是否在最初颁布或出版后转载；判决或裁决是否翻译成原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已出版的关于判决或裁决的说明或评述；后来又有关于判决或仲裁裁决出版物的，在后继文件原案例号下注明。似应注意的是，提到出版物时一般不使用出版物的缩写。

24. 摘要的目的是提供充分信息，使读者能够决定是否值得研究摘要所论及的判决或裁决全文。摘要一般不超过一页；如果某一判决或裁决特别复杂，或者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法规的若干个条款，或者某一判决或裁决代表了一项里程碑式的裁定，可以另当别论。考虑到必须简明扼要，摘要实质性部分通常不是判决书或裁决书全文的完整概要，但足以作为一种“提示”，指明某一判决或裁决中与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法规有关的具体问题。

25. 本着这一目的，一条摘要中一般包含以下几点：以如此方式适用或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某一法规条款的理由，包括对于该法规的某项原则或其他条款、对于以往判例法或者对于相关合同条款和具体事实的依赖；索赔人的索赔要求或所寻求的救济，以及从事实和程序方面反映案件裁定过程的其他任何因素；当事人所属国家以及涉及贸易或其他交易的类型。虽然报告确切的合同日期、履约日期、提交日期等等往往是多余的，但如果“时间”概念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适用很重要，还是应在摘要中提及这些日期（另见下文附件三）。

四. 可能存在的版权限制和保密规定

26. 如前所述（见第19段），秘书处收录的全部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均在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上对外提供，只要不违反对这些判决和裁决所适用的任何版权限制。国家通讯员（或自愿投稿人）应向秘书处告知其所在法域任何禁止转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全文的限制。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原判决或裁决的来源或出版商不允许向公众

⁴ 自愿投稿的做法与委员会关于使用一切可获信息来源补充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的建议是一致的。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71段。

散发原判决复件，秘书处将不提供此种案文复件。摘要或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将尽可能注明限制条件，并请使用者查询出版来源。

27. 应当指出的是，只要不违反所适用的保密要求，仲裁裁决即可对外提供。国家通讯员应告知秘书处是否存在禁止转载判决书案文的保密协议。

28. 根据关于联合国出版物版权的联合国条例，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对摘要、索引（已停刊）和判例法汇编提供版权保护。⁵每次出版这类材料均载有版权声明。

29. 如版权声明所述，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无需获得批准即可转载或翻译有版权的材料，但要求其将转载或翻译事宜通知联合国。其他机构请求准许转载或翻译有版权出版物或其中一部分，一律向联合国总部（New York, N. Y. 10017）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在就此类请求作出决定之前，出版物委员会一般都征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意见。在向出版物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时，国家通讯员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是以本信息系统增进全世界对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认识的目标为指导的，因此对转载或翻译摘要或索引的请求持积极态度。

五. 互联网地址

30. 所有已出版摘要、原判决书复件、索引、判例法汇编以及其他与法规判例法有关的信息均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上登出。

⁵ 为提高系统效用，秘书处在文号 A/CN.9/SER.C/INDEX/.../下出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单独索引。这类索引的目的是协助法规判例法使用者找到某一问题的相关判例，为此将相关判例列于所涉条款或分问题之下。在开发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后，索引已经停刊。可在以下网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查阅已出版的索引：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thesauri.html。

附件一

法规判例法中报告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缩略语

| | |
|-------------------------|--|
| 《销售公约》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简称:《联合国销售公约》) |
| 《电子通信公约》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 纽约) |
| 《汉堡规则》 |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1978年) |
| 《时效公约》(修正本) 或 (未修正本) |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 和经《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0年) |
| 《仲裁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简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 |
|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 |
| 《电子商务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 |
| 《电子签名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 |
| 《贷记划拨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 |
| 《纽约公约》 |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纽约公约》) |
| 《信用证公约》 |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 纽约) |

附件二

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最常见术语

| | |
|--------------------------|--|
| 摘要 | 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简短概要。 |
| 上诉人 | 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的当事人。 |
| 原告/索赔人/申请人 (法规判例法) 期刊 | 向法院提出索赔要求/申请的当事人 (另见原告)。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出版的摘要汇编。 |
| 被告 | 在法院被提起诉讼的当事人。 |
| 汇编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汇编, 其中反映此种法规解释方面的趋势。 |
| 完整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原语文案文。又称“全文”。 |
| 国家通讯员 | 加入某一公约或已基于某一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为收集本国下达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编写其中最相关判决或裁决的摘要而指定的专家。 |
| 摘要原文 | 收自国家通讯员或自愿投稿人的摘要 (未经秘书处编辑)。 |
| 原告 | 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当事人 (另见索赔人)。 |
| 被告/被申请人 (或被上诉人) | 被提起上诉的当事人。 |
| 自愿投稿人 | 不属于国家通讯员网络、偶尔为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摘要的投稿人。 |

附件三

法规判例法摘要起草事项一览表

建议在起草摘要时考虑到以下各点：

- 当事人一般称作原告/索赔人/申请人和被告、卖方和买方，或适用的类似通用术语。摘要作者将确定，在摘要中使用当事人名称缩略语是否为案例结构所要求的更可取选择。
- 在使用代词指称一方当事人时，应使用中性词“其”，而不使用“她/他”。
- 合同、递呈、诉讼等的确切日期通常并无必要。如果时间对了解案情有重要意义，应将日期列入摘要，否则使用较为笼统措辞（如两个月后、以后等）更可取。
- 一般没有必要具体指明法院、当事人和交易所在地。通常笼统提及即可（如德国法院、西班牙卖方）。
- 在提及法院名称时，凡有可能的，可改称“下级法院”、“复审法院”、“上诉法院”等。
- 应以下述方式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 如果法院引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摘要也将引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 如果法院提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颁布的国内立法，摘要应提及国内法律的相关条款，并加上方括号列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相应条款（例如，《美国法典》第 11 卷第 1521 条[相对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
- 如果法院的推理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某一条款，但并未明确引用该条款，则应加上方括号列入该条款，以此表示该条款与判例的相关性。
- 对国名及缩略语的提及应尽可能符合联合国编辑规则；见 <http://unterm.un.org/>。
 - 例如，第一次提及美国时，应称“美利坚合众国”，此后可称“美国”。
- 应使用摘要所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使用的同样术语，而不是根据国内法律传统使用法律术语，以使其他法域的读者能够清楚地理解。
 - 例如，如果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应使用“破产管理人”，而不是“破产财产接管人”或“破产财产清算人”，使用“破产程序”，而不是“停业清算”等等。